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停牌一天，可转换公司债券“搜特转债”同时停牌及暂停转股一天，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 2、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4 月 26 日；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搜于特”变更为“*ST 搜特”，证券代码仍为“002503”；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搜于特”变更为“*ST 搜特”；
- 3、证券代码：无变动，证券代码仍为“002503”；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当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停牌一天，“搜特转债”同时停牌及暂停转股一天，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51,546,858.5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因此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3 年 4 月 2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因此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为保持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消除公司净资产不足导致的负面影响，公司 2023 年将以全力以赴促进公司重整成功为重要抓手，统筹各项工作经营管理工作，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推动公司重整取得成功，恢复公司正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具体措施如下：

1、继续大力推进公司重整工作，促进公司重整取得成功。2022年11月22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债权人中山市瑞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案号：【2022】粤19破申137号）。预重整管理人现已开展了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并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

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与公司股东、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就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和论证，积极与各方共同商讨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努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推动公司重整取得成功，恢复公司正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2、积极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品牌服饰业务方面，继续探索、完善、拓展“潮流前线”品牌商标线上线下授权经营模式，维护好“潮流前线”品牌价值，大力拓展有优质行业资源及有丰富行业运营经验的经销商、渠道商等合作伙伴，增强品牌服饰业务的盈利能力。

供应链管理业务方面，加强供应链管理业务资金收付管理，采购端严控预付款，销售端严控应收款，加快资金流转，保障供应链管理业务开展。

3、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继续有序裁减非重要岗位员工，依法与裁减员工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合同，依法补偿，维护社会稳定；在精简员工的同时，逐步建立精干高效的经营管理组织体系。

4、厉行节约，压缩各项开支，加强成本费用控制，降低管理成本，保障公司经营正常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

5、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追偿债务领导小组，继续加大力度对公司应收账款依法进行追收，回笼资金，最大努力减少公司损失。

6、积极应对公司大量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做好案件的应诉工作，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7、对现有库存存货继续开展降价促销活动，回笼资金。

8、完成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附属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工作，尽快投入使用，发挥其效益。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1333508

邮箱：syt@celucasn.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